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3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885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885港元)。

## **出售事項**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由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885港元），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代價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及買方同意協助目標公司促使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登記手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之95%股權，而賣方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投資及興辦實業以及資訊諮詢。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有關於中國成立生物醫學實驗室之項目。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日期，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885港元），相當於其經參考代價估計之公平值。由於出售事項，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出售事項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超出其投資成本約1,163,685港元，該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中轉出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會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或前後，目標公司一直進行有關於中國成立一所生物醫學實驗室之項目（「該計劃」）。於中國成立實驗室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一直進行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取得該計劃之批准需時，因為其涉及授予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於中國成立生物醫學實驗室之其他必要批准。

董事已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並認為該計劃實現的時間變得不確定，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並賺取溢利，並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迎接其他更具增長潛力的新的合適投資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23)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88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廣達世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瑞生物科技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4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